

汽车维修合同

编号： 11N564365160202511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昌吉执法支队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木萨尔县城镇康达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吉木萨尔县城镇康达汽车修理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吉木萨尔县城镇康达汽车修理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吉木萨尔县城镇康达汽车修理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530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次	824.00	824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24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佰贰拾肆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530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824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保证优先对甲方进厂车辆进行维修，在双方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车辆的维修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、检查。
- 乙方应对甲方进厂车辆登记油量，里程数，在维修期间，除试车和办理有关年检业务外，乙方不得将车开出，如违反一次，甲方有权处理乙方。同时乙方还要对违纪当事人做出处罚并通报甲方。
- 乙方应对甲方进厂车辆内物品进行对接核实，清点后由甲方授权送修人确认签字，甲方不应该将贵重物品放入车内，如有遗失与乙方无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李玉东

地址：

地址：吉木萨尔县物流园

电话：

电话：18299513333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木萨尔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010104001187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2025-6-19